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宋梅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最後持有人，於要交付給廠商過程中遺失，不慎遺失系爭支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紙在卷可佐，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3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10年12月31日，因適逢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月2日為連續假期，故屆滿日順延至111年1月3日屆滿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07 書記官 吳光彧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崇泰國際有限公司 宋梅琴	華南商業銀行平鎮分行	110年6月4日	7萬100元	RD00000000	